附件3：

# 参加自行采购比选项目的承诺与报价函

成都市公安局郫都区分局：

## 一、单位承诺

XXX（单位全称）作为本次XXX（自行采购项目全称）的潜在供应商，根据比选公告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公告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比选公告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参加本次自行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自行采购活动的行为。

4.参加本次自行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自行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6.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7.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成都市公安局郫都区分局XXX自行采购公开比选项目公告》（请摘录准确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已认真查阅《成都市公安局郫都区分局自行采购公开比选项目实施细则》，保证不出现该细则所述的“不诚信”行为。假如本单位有不诚信行为，愿意接受该细则的所有惩戒。

9.我方参加开选时将按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全套正本1份。

10.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开选之日起的90天。

11.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二、本项目报价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标准向你局提供所需的“标的物”，并满足你局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在此基础上，本XXX（单位全称）本次响应的总报价为：人民币XXX元（大写：XXX）。

2.报价的具体构成情况为：（此处记载响应情况，请以文本或者表格的形式逐一表述。表述形式上，请对照本项目的《公开比选项目公告》所明确的“项目参数、标准”逐一、顺序响应明示。《公开比选项目公告》是文本表述的，响应情况也以文本表述；《公开比选项目公告》是表格的，响应情况应以表格表述。

3.上述报价为你局指定交货地点的验收价格，系履行全部合同内容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4.本单位如已授予代理人员“二次报价”的权限，其履行“二次报价”的，本单位认可并接受其“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仅报总价，其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以“孰低”者作为本单位的最终报价。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XXXX年XX月XX日